

中藥材麻黃的適當使用方法

最近歐美部分國家加強規管含有麻黃製品，主要原因是麻黃製品在沒有適當監管或專業指導下，被濫用或用作減肥用途，由於服用時間過長或過量，引致心臟病、中風等嚴重疾病，對身體造成損害。

2. 麻黃碱(麻黃素)為麻黃的重要成分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訂明麻黃含生物碱以麻黃碱(C₁₀H₁₅NO)計不得少於 0.80%；在西藥的使用中，麻黃素每日的建議服用量為 45mg-180mg 的鹽酸麻黃碱，用於止咳、平喘等，亦不建議被長期服用。中藥使用麻黃有很悠久的歷史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訂明，麻黃為麻黃科植物草麻黃 (*Ephedra sinica* Stapf)、中麻黃 (*Ephedra intermedia* Schrenk et C.A. Mey.)或木賊麻黃 (*Ephedra equisetina* Bge.)的乾燥草質莖；功能為發汗散寒，宣肺平喘及利水消腫；用於風寒感冒，胸悶喘咳，風水浮腫及支氣管哮喘；建議用量為 2~9 克。

3. 在香港，所有含麻黃素及其他西藥成分的產品、必須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註冊為藥劑製品，及作「毒藥」規管，只可在藥房出售。至於含有麻黃的中藥製劑，必須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註冊為中成藥。

4. 由於中藥麻黃有悠久的實踐及應用經驗，經詳細討論後，管委會通過中藥組的建議，決定毋須禁止其合理使用，但中藥商在生產或銷售含有麻黃的中成藥製品，須遵守以下指引：

- ◆ 含中藥麻黃的中藥製品製劑必須視為中成藥製劑；
- ◆ 中藥麻黃應在中醫師的指導下，及在合適的處方配伍及依照藥典的建議劑量而使用；
- ◆ 由於長期服用麻黃可能對身體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，中藥麻黃一般不應作長時期服用，如有關中成藥聲稱可長期服用，在申請註冊時必須提交急性毒性試驗及長期毒性試驗報告，以證明其安全性；
- ◆ 所有含中藥麻黃的註冊中成藥，必須在包裝標籤附上適合短期使用的指示，如「本品不宜長期服用或本品須遵醫囑」或類似字句，確保使用安全。